

釋復有關基隆港務局以其附屬機關棧埠管理處、港埠工程處、擴建工程處、船舶機械修造工廠、蘇澳港分局均具獨立之組織程與預算為由，擬就各附屬機關首長視逼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「雇主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07.23. (80)臺勞安一字第160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7月23日

本案該局所屬單位首長是否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所「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」乙節，應視其對該事業之經營是否具有權限且負有義務論斷。